

附條件允許使用 項目	核准條件
第一組：住宅。	<p>1.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，以 1 戶 1 棟為原則。</p> <p>2.申請雙併住宅者，應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(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)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、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。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，且不得重複使用。</p>
第二組：教育設施。	<p>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之教育設施。</p>
第六組：公用事業設施(纜車場站以外)。	<p>1.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。</p> <p>2.應符合第六點規定。</p>
第七組：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。	<p>應為既有或合法建築物。</p>
第七組：行政設施(村里辦公處以	<p>限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7 日(一般管制區次分區公告日)前已存在。</p>

附條件允許使用 項目	核准條件
外)。	
第十二組：農業設施之農路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路面寬度最大不得超過 2.5 公尺。 2.農路之設計，除農路寬度為 2.5 公尺以外，其他應依農路設計規範之農路四級規定。 3.申請設置之農路不得視為指定建築線之依據。 4.應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非保安林地證明、水土保持計畫書、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。 5.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，會同管理處許可。
第十二組：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，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。 2.允許使用項目：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、安全防護設施、標示解說設施、休閒步道、水土保持設施、環境保護設施。 3.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應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。
第十二組：農業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，經管理處許

附條件允許使用 項目	核准條件
<p>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。</p>	<p>可。</p> <p>2.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，免申請建築執照，並准接自來水，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，不得設置電桿，其用地不得分割，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鋪面。</p> <p>3.搭建材質：竹、稻草、水泥桿、角鋼(不固定焊接)、亞管、塑膠材料、鐵絲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。</p> <p>4.有效期為 3 年，期滿得繼續申請使用，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，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，或逾期繼續使用，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，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，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。</p>
<p>第十三組：農舍。</p>	<p>1.限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。</p> <p>2.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。</p> <p>3.應臨接寬 2.5 公尺以上之道路。</p> <p>4.建蔽率空地比，得以一般管制區內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，惟不得重複使用。</p>

附條件允許使用 項目	核准條件
	<p>5.農舍附設農路，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，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 50%。</p> <p>6.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，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，其土地取得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滿 5 年。其土地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(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)前已取得者，戶籍所在地不受本園區範圍之限制，但仍應在同一直轄市內；前述土地取得係屬繼承者，則以該土地前一次非屬繼承之所有權取得時間認定之。</p> <p>7.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.64 公尺以上建築；申請基地臨接至善路者，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。</p>
第十四組：宗教設施。	<p>1.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(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)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，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，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。</p> <p>2.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。</p>

附條件允許使用 項目	核准條件
	3.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。